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已公告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租赁的房屋。</p>	
2	行政处罚	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经纪机构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对经纪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对经纪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的处罚		<p>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p> <p>（二）以虚假信息骗取经纪费、服务费等费用；</p> <p>（三）代收房屋交易价款；</p> <p>（四）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p> <p>（五）利用工作之便直接或者协助他人炒卖房号、囤房惜售；</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p>	
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等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为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提供服务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提供经纪服务：</p> <p>（一）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二)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三) 房屋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证书内容与标的物不符的; (四) 共有房产租售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 被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六) 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限制房产权利的; (七) 代管的房产无法定所有人签署委托书的; (八) 其他依法禁止房屋权属转移的。	
6	行政处罚	对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等行为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p> <p>第十八条 禁止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p> <p>(一) 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p> <p>(二)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出具虚假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p> <p>(三) 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保证金或其他财物, 或者利用收取的保证金、定金、预付款、样品和其他执业便利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四)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 损害委托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p> <p>(五) 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p> <p>(六)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p> <p>(七) 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p> <p>(八) 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同行业中介组织执业;</p> <p>(九) 依法应当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执业而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p> <p>(十) 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处罚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 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0000</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	行政处罚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19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p> <p>第二十九条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藏匿、伪造、毁灭应当接受检查的相关资料的，对中介组织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8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承租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p> <p>第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和证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一)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使用证或者其他房屋使用证明等有效证件；</p> <p>(二)房屋租赁合同；</p> <p>(三)房屋租赁当事人以及实际居住人的身份证明。</p> <p>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条 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经纪机构)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由经纪机构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经纪机构应当将房屋租赁信息定期上报房产管理部门。</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9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1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12	行政处罚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乡建设和交通局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p> <p>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3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持下列资料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p> <p>（一）营业执照；</p> <p>（二）固定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证明；</p> <p>（三）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验资证明；</p> <p>（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五）从业人员的专业资格证明资料、劳动合同。</p> <p>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向社会公示。</p> <p>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三个月内，到所在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4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三级资质、四级资质，承担相应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p> <p>（一）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规模不受限制；</p> <p>（二）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p> <p>（三）三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十万平方米；</p> <p>（四）四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三万平方米。</p> <p>暂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据资质证书的要求承担相应规模的开发项目。</p> <p>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开发的，其建筑面积按总规模计算。</p> <p>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越级承担开发项目。</p> <p>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核定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p> <p>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p> <p>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p> <p>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p> <p>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内容，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市住房保障主</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罚款；经返修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应当调换或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预售商品房，实行预售许可制度。</p> <p>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有任何性质预售行为，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定性质的费用。</p> <p>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2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开发经营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而预售商品房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限期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预付款1%的罚款。</p>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预售商品房，实行预售许可制度。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有任何性质预售行为，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定性质的费用。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符合条件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过程中有违法或者欺诈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二年内不予批准其预售商品房。</p> <p>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预售商品房。</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p> <p>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证制度，预售商品房的开发经营企业必须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经批准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商品房预售。</p> <p>第十四条 开发经营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而预售商品房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限期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预付款1%的罚款。广告经营单位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企业或单位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p>	
1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发企业在开发经营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出租、出卖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内容，对所销售的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进行维修，造成房屋原有功能的损害，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商品房购买人应当按照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商品房。</p> <p>商品房质量保修期从商品房交付之日起计算。</p> <p>商品房购买人认为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核验；经核验，原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行政处罚	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广告中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文号。</p> <p>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销售人员资格证、监管电话。</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缺少其中一项或者其中一项是虚假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1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 开发经营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所得的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建设。</p>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2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开发经营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必须用于预售商品房有关的工程建设。</p> <p>第十七条 开发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所得款项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2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行政处罚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p> <p>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设有抵押权的商品房，其抵押权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p> <p>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p> <p>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26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7	行政处罚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20年3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修订）</p> <p>第十条 开发经营企业在预售商品房时应与承购人签订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商品房预售合同，预售人应当在签约之日起30日内持商品房预售合同副本到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承购人变更的，应到上述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商品房预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代理人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p> <p>第十六条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将未交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欺诈手段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修改）</p> <p>第四条 本市对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实行交付使用管理制度。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其配套设施应当具备业主入住和使用的基本条件，并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方可交付使用。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分期建设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实行分期交付使用管理制度。</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擅自交付使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交付使用，并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额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罚款。</p> <p>建设单位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欺诈手段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交付使用，吊销交付使用证，并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0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1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p> <p>第八条 申请注册的,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对申请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注销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注销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3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十一)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信息档案。</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4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p> <p>第十九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 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一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 10 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p> <p>第二十四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p> <p>暂定期内的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城镇房屋拆迁、在建工程抵押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p> <p>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p> <p>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37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3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9	行政处罚	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 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 (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40	行政处罚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41	行政处罚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 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p> <p>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p> <p>建筑工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不得使用、出售，不得办理产权证。</p> <p>经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瑕疵的，承包单位应当限期返修；返修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对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承包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其他有关工程使用、保修、维护等资料。</p> <p>按规定应当报送的工程竣工档案等资料,发包方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报送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44	行政处罚	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p> <p>(二)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p> <p>(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p> <p>(四)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p> <p>(五)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p>	
45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p> <p>(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p> <p>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p> <p>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4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p> <p>(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p> <p>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p> <p>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8	行政处罚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p> <p>(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p> <p>(三)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p> <p>(四)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改装共用设施设备；</p> <p>(五)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影响相邻关系人的生活；</p> <p>(六)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p> <p>(七)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p> <p>(八)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p> <p>(九)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p> <p>(十)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垃圾、杂物；</p> <p>(十一)损毁树木、园林；</p> <p>(十二)违规饲养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p> <p>(十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其他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有权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危害、赔偿损失。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处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49	行政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乡建设和交通局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九条 办理前期物业承接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图； （三）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四）设施设备的出厂随机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明），安装、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五）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六）业主名册； （七）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物业公摊面积和共有部分的范围，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并应当写入《房屋买卖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将物业服务用房以及上述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52	行政处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53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58	行政处罚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59	行政处罚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60	行政处罚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6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6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63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65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勘察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施工技术标准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6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6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70	行政处罚	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1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82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8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8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85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应当是（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年建设部令第 53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19 号）</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勘察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8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应当是（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7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 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89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90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91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9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93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94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96	行政处罚	对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99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1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2	行政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筑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一）降低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的；（二）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从事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和施工监理的；（三）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建筑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四）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布的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建筑投入使用、向社会出售或者出租的；（五）将未经抗震验算、检测和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加固的改造房屋投入使用的。	
103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0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行政处罚	对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等行为的处罚		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07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108	行政处罚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1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自治区招标投标规章制度、筹建全区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管理；</p> <p>（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p>（三）自治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p>（四）自治区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按照行政管理权限，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负责。</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无另外规定的，参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另行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p>	
11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1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11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114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115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11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18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23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11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协议的处罚		<p>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20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2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2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124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1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主席令 29 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住建部令第 52 号）</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26	行政处罚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住建部令第 52 号）</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7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及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主席令 29 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2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 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节能设计的；（二）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信息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的；（二）建筑物各围护结构传热系数设计值不符合节能设计标准，且不能提供合理依据的；（三）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设计数据与设计建筑不符的。	
130	行政处罚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二）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未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三）对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工程出具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132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3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34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3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36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3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情形的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42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职责的处罚	乡建设和交通局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4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44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一)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 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 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14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的, 责令停止施工:</p> <p>(一)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 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146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年住建部令第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乡建设和交通局	1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147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0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5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54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6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57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乡建设和交通局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5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0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1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处罚	乡建设和交通局	第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6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 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 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 (二)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 (三)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	
163	行政处罚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二)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	
164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65	行政处罚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 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 未要求施工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令第6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处罚		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三）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	
16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二）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无安全针对性指导内容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整改报告签字实施的；（三）未按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	
167	行政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三）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四）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的；（五）未对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情况实施监理的。	
16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二）开工前未按规定报请安全生产条件核验或经核验不合格仍擅自施工的；（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四）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设置的；（五）违反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六) 需专家论证的工程未经论证、审查的; (七)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 (八) 未做施工安全生产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报告和各类安全报表的。	
169	行政处罚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4年)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使用袋装水泥量处以每吨一百元罚款。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	
170	行政处罚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规定情形进行现场搅拌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4年)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 不具备规定情形进行现场搅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进行现场搅拌, 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搅拌开工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备案: (一) 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 需要使用特种水泥、混凝土和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 (三) 施工现场一百公里以内无法供应散装水泥或者四十公里以内无法供应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 (四) 建设工程水泥使用总量三十吨以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 或者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具体范围和起始时间, 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并向社会公告。	
1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由有关部门依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据有关规定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p> <p>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1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17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177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7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0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8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6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8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19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1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6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9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9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及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法规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对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实施监督，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并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201	行政处罚	对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20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一）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三）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2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咨询业务的处罚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207	行政处罚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p> <p>（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p> <p>（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208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9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210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1	行政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212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21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216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19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20	行政处罚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221	行政处罚	对受到罚款处罚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2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2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p>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 第109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3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20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225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3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20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2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20 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22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22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乡建设和交通局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22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2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乡建设和交通局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四条 第二款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 第二款、第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23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23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 and 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城镇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的城市居民，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p>	
23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三十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p>	
2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237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3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三）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23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40	行政处罚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2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24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3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24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住建部令第 47 号）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247	行政处罚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住建部令第 47 号）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249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25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25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25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25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p>（二）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25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修改)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乡建设和交通局	<p>第六十九条 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p> <p>（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p>	
2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260	行政处罚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261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6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的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63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 擅离职守;</p> <p>(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p>(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3 号修正）</p> <p>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64	行政强制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65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